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(02)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e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68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函 (A09000000E_115006813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「第18屆文馨獎」，受理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起至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踴躍報名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5年7月2日文綜字第11530174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自114年起推動新制文馨獎，第18屆文馨獎延續改制精神，聚焦獎勵個人、團體及非營利法人，推動文化平權、擴大文化參與、縮小文化近用落差，並促進文化多樣性發展的卓越貢獻。
- 三、依據《文馨獎獎勵要點》第5點規定，個人、團體及非營利法人除自行報名外，亦得經政府機關(構)推薦報名。
- 四、第18屆文馨獎相關資訊（含獎勵要點、須知及報名表等），請至文馨獎官方網站（<https://aaba.moc.gov.tw/>）瀏覽及下載使用；倘有相關疑義或需協助之處，請逕洽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廖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74，電子信箱：oli4719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總收文 115.07.06



1150063692

副本：

2026/07/06
14:02:17
電文
交換文章

裝

訂



線

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廖小鈞
電話：(02) 8512-6774
傳真：
信箱：oli4719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530174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第18屆文馨獎自117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公開受理報名，敬請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自114年起推動新制文馨獎，第18屆文馨獎延續改制精神，聚焦獎勵個人、團體及非營利法人，推動文化平權、擴大文化參與、縮小文化近用落差，並促進文化多樣性發展的卓越貢獻。
- 二、依據《文馨獎獎勵要點》第5點規定，個人、團體及非營利法人除自行報名外，亦得經政府機關(構)推薦報名。
- 三、第18屆文馨獎相關資訊(含獎勵要點、須知及報名表等)，請至文馨獎官方網站瀏覽及下載使用：[\(https://aaba.moc.gov.tw/\)](https://aaba.moc.gov.tw/)。
- 四、倘有相關疑義或需協助之處，請洽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廖小姐：02-8512-6774，電子信箱：oli4719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